

# 淮 安 管 理 委 员 会 文 件

##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淮开管发〔2020〕102号

### 对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 84J10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韩海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出淮安科教产业园区境内基本农田的建议”的建议收悉。建议提出：抓住淮安市落实省农村住房条件集中改善工作契机和今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窗口期，将科教产业园区约2400亩基本农田指标调到其他县区。同时将约2400亩用地调成绿地，可以做成文化体育公园，变成城市绿肺，提升科教产业园城市规划建设品位。现答复如下：

我区高度重视，科教产业发展办公室与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开发区分局对接落实。经报市自然资源局研究，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我区虽多次对接协调，目前仍然无法调整。

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经过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考虑，提出远期解决方案，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查清查实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待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后，将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调整补划等相关工作，届时如国家、省级层面同意调整，则市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帮助我区协调调整到其他县区。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5日

联系人：柏海红

联系电话：18905235035